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佳穗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曾錦源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益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唐曉雯

債　權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能
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周佳樅自民國114年3月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、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薪資袋、戶籍謄本（受扶養人）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受扶養人）、郵局存摺節影本、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、保單批註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表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6號卷核閱屬實，應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（如附表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陳美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亭嘉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■（案號：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6號） 否□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	5,964,841元	

	債務數額：	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；元大216,362元、國泰世華1,447,044元、金陽信613,501元、中國信託999,840元、合庫65,710元、元大資產182,481元、星展673,987元、台新758,453元、新光行銷1,145,627元、遠東商銀549,966元；金額合計為6,652,971元	總金額合計：6,851,971元	一、金融機構：調解時國泰提出分180期、0利率、月付27,391元之方案（調解卷第151至153頁） 二、資產公司：金陽信、新光行銷比照，即每月需還9,773元。 三、每月需還款37,164元
		②未陳報之債權人：台新資產；以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數額計算，金額為199,000元		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30,385元（○○牛排館30,200元+○○112年度所得2,217元之每月平均185元）	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7,076元	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的1.2倍亦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
		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（共3名扶養義務人）：父親3,000元、母親1,604元： 一、父親：名下財產2,245,328元、無收入、每月領有老人年金4,767元，每月應以3,000元【（17,076－4,767）÷3，再依名下財產酌減】為合理。 二、母親：111、112年度有所得平均每月7,083元、每月領有老人年金5,190元，每月應以1,601元【（17,076－7,083－5,190）÷3】為合理。	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934元 存款：169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：南山人壽（停效，第237頁）、遠雄人壽765元（第239頁） 房地現值：無。 機車：一台，年久失修無法使用，無殘值。	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■：聲請人月收入30,385元，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21,677元後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8,708元，不足以負擔金融機構及部分資產公司提出之還款方案數額共37,164元。 否□	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	